

南京医科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

2026年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年审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促进学院学科建设与发展，规范研究生培养，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工作办法》等相关管理规定，结合我院研究生培养与学科建设的实际需要，制定我院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年审实施细则。具体内容如下：

一、研究生导师招生基本条件

申请招生的导师须符合《南京医科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职责和管理办法》各项规定，其中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全面履职履责是首要条件。

研究生导师原则上应按照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提前3年停止招收研究生。根据学科发展需求，业绩突出的超龄导师可提出年度招生申请。**年龄在57周岁至62周岁之间的导师（年龄计算截止时间：招生当年的8月31日）**，经个人申请、科室审核提交至教学办审核同意后可参加本年度导师招生资格年审；其中年龄超过62周岁的导师须提交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批。

（一）博士研究生导师招生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在研课题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且原则上课题依托单位为南京医科大学：

- （1）主持在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以上国家级课题；
- （2）主持在研省部级课题且目前可支配科研经费累计50万元及以上；
- （3）主持纵向或横向课题目前可支配科研经费累计100万元及以上。

2. 近三年以通讯作者指导研究生在南京医科大学高水平期刊目录（自然科学）收录期刊上发表的科研论著，本人和研究生的第一署名单位应为“南京医科大学”或有“南京医科大学字样”。

3. 招收临床（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的导师须有主任医师职称。临床业绩特别突出、在国内外享有较高声誉和影响力的博士生导师，

申请招收全日制临床（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博士时可不受上述第1、2条限制。

4. 产教融合或科研成果转移转化业绩突出的博士生导师，申请招收公共卫生、药学、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博士时可不受上述第1、2条限制。

5. 新引进人才被认定为博士生导师者入校三年内可不受上述第1、2条限制。

（二）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招收学术学位硕士的导师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主持在研省部级及以上课题；

（2）目前可支配科研经费累计30万元及以上。

2. 招收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的导师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主持在研市厅级及以上课题；

（2）目前可支配科研经费累计10万元及以上。

3. 招收临床（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的导师须具有副主任医师或主任医师职称。导师招收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时，基本条件可适当放宽。

（三）博士生导师招生奖励计划条件

博士招生奖励计划由导师申报、学院审核、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批后，视当年教育部下达学校招生计划情况，直接分配至导师个人。奖励计划分配主要考虑以下方面：

1. 院士、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工程项目（计划）入选者等高水平师资。

2. 主持在研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重大项目等重大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的导师；主持在研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含海外优青）的导师、聘期内的长江学者青年项目、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获得者。

3. 上一年度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或在站全职博士后（排名第一）在南京医科大学最新高水平期刊目录（自然科学）1和2和3类收录期刊上发表科研论文的导师（研究生和导师的第一署名单位均为“南京医科大学”或有“南京医科大学字样”）。

4. 近三年获得国家或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及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的导师。

奖励计划采用赋分制计算累计总分；符合上述条件的导师在申报时须应填尽填。

（四）导师招生资格的暂停

1. 在思想政治、学术道德规范、师德师风、医德等方面，经查实，存在较大问题者，实行一票否决，暂停研究生招生资格1~3年；

2. 不认真履行导师岗位职责（如不按学校规定向研究生足额发放助研津贴、不关心研究生的成长等），经认定情节严重的，暂停研究生招生资格1~3年；

3. 申请者在导师招生资格年审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一经查实，暂停研究生招生资格1~3年；

4. 所指导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严格按照最新版《南京医科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处理办法》对有关导师的招生资格进行处理；

5. 导师存在学术不端情况者，依据科研院提供学术诚信案件处理决定落实执行；

6. 导师聘期考核不通过，暂停次年各类型研究生招生；

7. 本人未申请招生或未达到招生资格年审基本条件的，暂停招生；

8. 其他认定的对医学院发展、人才培养工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暂停招生。

二、招生资格年审和名额分配的组织管理

根据学校要求，每年招生计划分配前组织对在岗导师进行招生资格年审，通过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核。

三、检查与评估制度

学院将继续完善硕士生教育质量自我检查和评估制度，并加强对硕士生指导教师履行职责情况的检查评估。对在检查或评估过程中表现优异的硕导给予奖励，对不能保证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如：开题报告、中期考核、盲审论文出现“不通过”评价的比率、执业医师考试平均成绩、规培结业考核平均成绩等不佳的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和硕士生指导教师，以及对在研究生培养创新、课程建设、教学改革等方面参与不足的学科将视不同情况，分别予以督促整改、减少硕士生招生数、暂停招生等处理。

四、其他说明

其他未尽事宜将根据学校研究生和导师相关管理规定执行，由教学办负责解释。

南京医科大学第二临床医学院

2026年8月6日